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5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胡勝雄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13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胡勝雄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胡勝雄因犯偽造文書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3項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竊佔等罪，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各罪中最早確定者為民國112年7月10日，而各罪之犯罪行為時間均在該裁判確定日期前所犯，且本院為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均得易科罰金之各罪，

01 定其應執行之刑，合於裁判確定前所犯數罪之規定，應予准
02 許，並經審酌受刑人就檢察官本案所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表示
03 「請求合併執行，請鈞院依法從輕酌定執行刑」等語（參受
04 刑人114年2月7日陳述意見狀），斟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
05 至6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定其應執行
06 有期徒刑2年，獲減有期徒刑10月之利益，兼考量受刑人所
07 犯附表編號1、3至6之罪，均係擅自印製私立宜城公墓永久
08 使用權狀、冒用宜城墓園公司章，並對外銷售，致被害者受
09 有金額不等之損失，侵害被害者之個人財產法益；附表編號
10 2之罪竊佔他人之土地，侵害個人財產法益；衡酌上揭責任
11 非難重複之程度，及受刑人之恤刑利益與責罰相當原則，受
12 刑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其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
13 相關刑事政策，回復社會規範秩序之要求，並考慮受刑人之
14 意見，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5 標準。至於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4所處之刑已執行完畢部
16 分，應由檢察官於核發執行指揮書時予以折抵扣除。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8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0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21 法官 林孟皇
22 法官 林呈樵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謝雪紅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